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89號

原告 伍榆安

訴訟代理人 蔡琪

伍宏杰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李書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保單繕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謄本交付予原告，且不可遮掩、刪除或以其他方式隱去保險契約謄本之內容。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4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美力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美力公司）以自身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原告受雇於美力公司，並於110年9月14日為其執行職務時，發生車禍之職業災害（下稱系爭意外事件），原告自屬系爭保單之利害關係人。爰依保險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保單謄本（含主約及附約）交付予原告，且不可遮掩、刪除或以其他方式隱去保險契約謄本之內容。
- 二、被告抗辯：原告並非系爭保單之利害關係人，美力公司亦聲明不願將系爭保單供其他人閱覽，故被告無法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經查，美力公司以自身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
02 爭保單。原告受雇於美力公司，並於110年9月14日為其執行
03 職務時，發生系爭意外事件等節，有原告之義大醫療財團法
04 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29
05 日保職失字第11360131280號函1份、系爭保單1份、美力公
06 司賠款同意書1份、美力公司通知函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
07 第17頁、第49至57頁及限閱卷），堪以認定。

08 (二)按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保險法
09 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
10 的係因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後，其有與第三人權
11 益有關，此第三人為明瞭或確保其權益，或為主張其他權益
12 時，得依法向保險人申請保險契約之謄本，一般而言，保險
13 契約之被保險人、受益人，均為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至
14 於其他第三人是否屬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宜視個案之事
15 實而定，惟當以該第三人之權益與該保險契約有關為前提，
16 先予敘明。

17 (三)系爭保單之性質屬於責任保險，且原告為美力公司之員工，
18 屬於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部分之第三受害人等節，為被告於
19 本院113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7
20 頁）。本院審酌責任保險之本旨，乃基於社會利他思想，於
21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被第三人請求時，由保險人按
22 契約約定，於被保險人賠償第三人後，將其保險金額給付於
23 被保險人，或由第三人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之保
24 險契約。本件原告既為美力公司之員工，就系爭保單之雇主
25 補償契約責任險部分，自可能因系爭意外事件而需要依系爭
26 保單請求保險給付，自屬系爭保單之利害關係人無誤，被告
27 即有提出系爭保單謄本之義務，是原告上開請求即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四)至被告雖抗辯：美力公司不願將系爭保單供其他人閱覽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64頁）。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既係依據保險
31 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而該條文並未以「要保人同意」為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保險契約謄本之要件，是美力公司是否願意將系爭保單供他人閱覽，於本件並非重要，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保單謄本（含主約及附約）交付予原告，且不可遮掩、刪除或以其他方式隱去保險契約謄本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力瑋

附表：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險人	保單號碼
富邦產物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暨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單	美力國際有限公司	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部分：美力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07字第21A EDL001633號
		團體傷害險部分：系爭保單所		

(續上頁)

01

		附被保險人名冊 所載之人員		
--	--	------------------	--	--